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良

選任辯護人 林傳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23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90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徒手毆打甲○○數下巴掌及頭部」更正為「徒手毆打甲○○之頭部」，及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之配偶乙節，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查（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是以，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傷害行為，係屬對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

01 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  
02 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被告本件傷害之犯行應依  
03 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三)爰審酌被告未思理性，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即徒手傷  
06 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後側頭皮及下巴局部壓痛、頭暈、  
07 右上臂、右前臂、左手肘瘀青、右手腕多處傷痕、左手些微傷  
08 痕等傷勢，顯見被告自我控制能力非佳，對於他人身體法益缺  
09 乏尊重，且迄今雙方未成立調解，被告尚未獲得告訴人之諒  
10 解，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1 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博士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會計業、扶養  
12 2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生活  
13 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  
14 機、目的、傷害告訴人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7 被告與辯護人雖請求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本院考量被告所涉罪  
18 名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以及告訴人表示：我有收到被告支付的  
19 10萬元，但10萬元並非本案和解金，而是被告主動提出的紅  
20 包，我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1 可查（見本院卷第59頁），可見就本案而言，被告確實尚未與  
22 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取其諒解，被告是否賠償告訴人雖非緩刑  
23 諭知之唯一考量事項，但本案截至終結前，雙方既未能達成調  
24 解，當認告訴人因被告本件犯行所造成之損失未能獲得適當填  
25 補，倘於此時宣告緩刑，則被告就刑責部分獲得暫不執行之寬  
26 典，對告訴人而言則未獲得足夠補償，兩相比較，難謂公允。  
27 再參以案發當時之過程，告訴人僅係欲進入房間拿取物品，即  
28 遭到被告無緣無故的謾罵髒話與毆打數下，有本院勘驗筆錄可  
29 參（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可知被告對於告訴人之身體法益  
30 絲毫不尊重，漠視告訴人之權益，以被告之犯罪動機與手段觀  
31 之，尚非極為輕微而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本院綜參上情，

01 認本案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2條、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潘惠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237號

被 告 乙○○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傳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乙○○與甲○○為配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乙○○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晚間11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之1之2人住處，因與甲○○發生口角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甲○○數下巴掌及頭部，致甲○○受有後側頭皮及下巴局部壓痛、頭暈、右上臂、右前臂、左手肘瘀青、右手腕多處傷痕、左手些微傷痕等傷害。
-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告訴人提供之衝突時錄音檔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宇捷